

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密政批〔2024〕55号

关于2024年第二批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和第一批结余资金项目安排的批复

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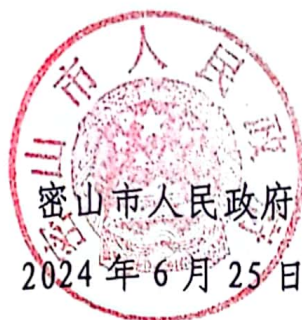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《关于2024年第二批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和第一批结余资金项目安排的请示》（密族呈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扶办联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为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将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26万元和2024年度第一批结余资金15.1万元，共计41.1万元用于和平乡东兴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建设资金40.7万元、项目管理费0.4万元）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协调和平乡政府（项目实施



主体) 严格按程序实施以上项目。

此复。



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
共印8份

